附件１：

中华财险云南分公司商业性水库淡水鱼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库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

（一）养殖在水库内的库区及指定范围内的管理或养殖的淡水鱼；

（二）水库放养鱼苗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并经检验合格、有合法检疫证明；

（三）持有养殖许可证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养殖的，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相关投放、饲养记录；

（四）库区常年蓄水量调节设施以及排灌、泄洪等设施，均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五）养殖区域水质达到国家渔业用水标准，周边无污染源；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养殖或管理的淡水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淡水鱼死亡损失100公斤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雷击、地震、旱灾、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　因水库水温、气压等自然环境剧烈变化导致保险淡水鱼大面积缺氧，并于2天内（含）的爆发性死亡；

（三）因感染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病原体造成保险淡水鱼损失，并于7天内（含）爆发性死亡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淡水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四）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五）库区中网箱养殖的鱼；

（六）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七）未保留死亡鱼体的损失；

（八）遭受哄抢、窃捞、投毒、水质污染。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命令下的蓄洪、行洪行为，导致保险淡水鱼损失或无法及时转移、售卖的损失；

（二）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缺氧而致保险淡水鱼死亡；

（三）保险淡水鱼调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后发生的损失；

（四）保险淡水鱼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五）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数量和单位保险金额确定：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投保数量（公斤）

单位保险金额参考水库淡水鱼生产投入成本或者投保时当地同种鱼类市场批发价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数量参考水库养殖密度单位理论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保险责任的损失，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10%。保险淡水鱼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三）款约定保险责任的损失，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20%。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内（含）为保险淡水鱼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有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淡水鱼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淡水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淡水鱼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鱼尸重量×单位保险金额×（1-免赔率）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区域面积小于其实际养殖区域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反之则按约定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淡水鱼约定投保价格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约定投保价格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淡水鱼约定投保价格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

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雷击：指大气中的一种放电现象，也是雷电破坏的具体形式。具体的雷电分类有，直接雷电、感应雷电（内又分静电感应和电磁感应雷击）、球形雷击和高电压侵入四种。

（二）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三）旱灾：指因气候严酷或不正常的干旱而形成的气象灾害。

（四）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
特殊洪流。

（六）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爆发性死亡：本条款的爆发性死亡是指保险淡水鱼因感染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病原体在短时间内大批量死亡。